

進口小貨車、小客貨兩用車及小客車(非轎式、非旅行式)車型耗能證明114年12月核發資料

能效單位：公里/公升

廠牌	車型	排檔門 型式數	排氣量 (c.c.)	參考車 重(kg)	能效 標準	市區 能效	非市區 能效	能效 測試值	申請 單位	耗能證明 核發日期	能源效率 等級
VOLKSWAGEN	KOMBI L 2.0 TDI	A8 4D	1996.0	2361.0	7.7	11.44	16.36	14.1	台灣福斯	114/12/02	2級

註：上述車型係使用柴油，其能效結果依據歐盟1999/100/EC指令及其後續修正指令之測試方法執行(NEDC行車型態)。

註一：能源效率等級分級基準，係依經濟部113年5月7日經能字第11304003520號公告修正之附表17辦理。每個排氣量等級各分為5個能源效率等級，能源效率等級數字愈小者愈佳；但不同排氣量等級車輛之能效表現比較，應以「能效測試值」為準。